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

- (a) 考慮確認下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評級；
- (b) 考慮通過下文第 6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以及
- (c) 備悉下文第 8 及第 9 段所述評級工作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次會議為止的歷史建築物評級狀況：

- (a) 204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409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632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51 個項目沒有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7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3. 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以下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新界大埔西貢北赤徑上圍天水流芳(項目 N430) — 擬議二級；
- (b) 新界西貢清水灣五塊田 93 至 94 號(項目 N431) — 擬議二級；以及
- (c) 九龍旺角鴉蘭街 6 號(項目 N432) — 擬議三級。

5.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蹟辦並無接獲意見書。請委員確認上文第 4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評級。

為新項目進行評級

6. 歷史建築評審小組已評估以下四個項目的文物價值，並已完成相關評級工作，建議擬議評級如下：

- (a) 新界元朗錦田祠堂村 25-26 號(項目 N433) — 擬議二級；
- (b) 香港淺水灣淺水灣道 60 號前淺水灣酒店車庫(項目 N434) — 擬議三級；
- (c) 香港淺水灣前淺水灣酒店職員宿舍(項目 N435) — 擬議三級；以及
- (d) 香港皇后大道西 153 號(項目 N436) — 擬議三級。

7. 如獲委員通過，古蹟辦會按照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1 444 幢歷史建築和新項目的最新名單

8. 1 444 幢歷史建築的最新評級狀況載於 **附件 A**。

9. 古蹟辦透過公眾建議及日常工作，適時更新新項目名單。新項目名單上的 395 個項目中，277 個項目的評級已獲古諮會確認。新項目名單評級工作的最新情況載於 **附件 B**。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

-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評級；
- (b) 考慮通過上文第 6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以及
- (c) 備悉上文第 8 及第 9 段所述已評級建築物和評級工作的最新情況。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五年三月

檔號：AMO 22-3/0